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 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農牧字第1120228572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之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重點工作，加速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裝設溫控設備，建構完整國產家禽溫控供應鏈，提升傳統市場或店住家販售國產生鮮禽肉品質，補助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確保消費者食肉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補助設備及對象：

- 一、**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之生鮮肉攤（需為固定攤，不可為流動攤販），以能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者優先補助。
- 二、**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進出屠宰場載運屠體或部位肉等品項之業者，需載運至傳統市場（含外圍）或店住家之生鮮肉攤（需為固定攤，不可為流動攤販）。

參、補助方式：

- 一、**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需有展示販售功能（如臥式冰箱及玻璃門冰箱等相關儲存型溫控設備不適用），每攤最多補助 1 臺，倘租用數攤位為一販售區者亦只補助 1 臺，以本(112)年度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倘超出上限部分由攤商負擔，如無超出補助上限則實報實銷，設備改善範例請參照附件圖示。
- 二、**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應為申請業者所有，如為租賃則須檢附契約，明定受補助車輛之溫控車廂為申請業者所有。運輸車輛之溫控車廂（包含廂體及冷藏機組），以本年度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補助以 1/2 為原則**，每輛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倘超出上限部分由業者負擔。

肆、申請程序：

一、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人依據申請項目填寫「112 年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一）及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於申請期限前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2. 受理單位：

- (1) 經濟部列管傳統市場攤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管理單位（可委請市場自治會協助）提出申請。
- (2) 非經濟部列管攤商：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鄉鎮市公所由縣市政府彙整）或產業團體（包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等）提出申請。

(二) 申請應檢附資料（需蓋攤位負責人印章）

1. 112 年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一）。
2. 傳統市場攤位或店住家租(自)用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3. 攤位照片一張（正面含招牌）。
4. 切結書（附件三）
5. 廠商報價單

(三) 申請期限及寄送地址：

1. 請受理單位採批次方式送件，本會分批辦理審查。
2.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本會以受理單位送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即不受理。
3. 寄送地址：10006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組收，並註明：申請「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補助」。

二、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申請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依據申請項目填寫「112 年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二）及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於申請期限前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2. 受理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鄉鎮市公所由縣市政府彙整）、市場管理單位（可委請市場自治會協助）或產業團體（包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肉品

市場發展協進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等）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檢附資料（需蓋負責人印章）

1. 112 年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附件二）。
2. 行照影本乙份（如為新購車輛，請檢附購車證明）
3. 車體照片前後各一張，應可顯示車牌號碼（如為新購車輛請檢附車輛型錄）
4. 切結書（附件三）
5. 廠商報價單
6. 如為租賃車輛，須檢附租賃契約，並敘明車廂為申請人所有（非租賃者免附）
7. 申請階段不需提供附件四～附件八。

(三)申請期限及寄送地址：

1. 請受理單位採批次方式送件，本會分批辦理審查。
2.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本年 8 月 31 日止，本會以受理單位送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即不受理。
3. 寄送地址：10006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組收，並註明：申請「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

伍、審查、驗收及撥款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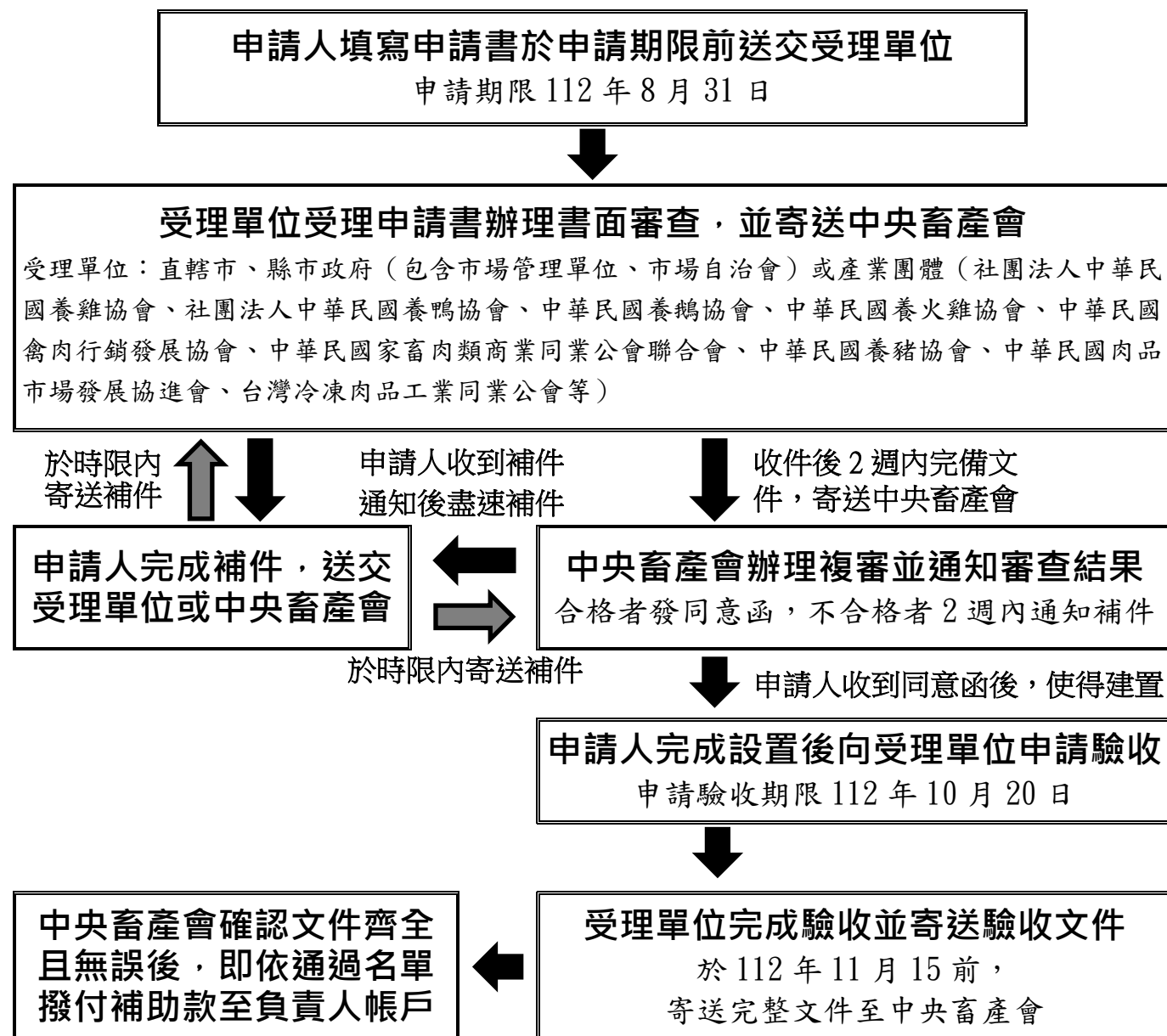
- 一、書面審查：受理單位依業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是否完備，並依申請類別於申請期限前將串聯名冊及申請表資料提送本會。
- 二、發同意申請函：本會依據受理單位所送資料進行書面複審。如資料完備者，將核發同意申請函通知受理單位；如不完備者，將於 2 週內發函通知受理單位補件，惟最後補件期限不得逾 9 月 20 日。
- 三、申請驗收：核定補助業者於期限內完成採購及設備安裝定位，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附件四），同時檢附驗收清單及文件（附件五）於本年 10 月 20 日前向受理單位申請驗收，逾期視同放棄。
- 四、驗收作業：受理單位依據驗收紀錄表（附件七及附件八）進行驗收作業，肉攤溫控設備驗收溫度應為 0℃～10℃；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驗收溫度應為 0℃～10℃。並拍攝驗收溫度與設備照片合照及完整設備照片（含補助標示牌）各一張。
- 伍、撥款作業：驗收通過後，受理單位於本年 11 月 15 日前寄交完整「驗收清單及文件」及「驗收紀錄表」予本會辦理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補助款項

將撥予申請案件之負責人（與存摺戶名一致）。

陸、其他：

- 一、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禽產業之相關政策，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二、自民國107(含)年起曾接受政府相同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後賸餘價值按補助比率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款，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5年。
- 四、因本案補助款非所得，受補助者隔年無須列入個人所得稅。請妥善保存合約書及發票影本，於113年報稅時自行提供給稅務機關，以避免被徵稅。

柒、補助流程：



家禽肉攤溫控設備改善範例圖示：



112 年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

攤位名稱		市場名稱及編號 (店住家免填)	
販售肉品種類	☐ 白肉雞 ☐ 土雞 ☐ 鴨 ☐ 鵝 ☐ 火雞	串聯車輛車號 (無則免填)	
攤位地址			
負責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

序	品項	尺寸規格	含稅金額(元)
1			
2			

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1	傳統市場攤位或店住家租(自)用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3	切結書(附件三)
4	廠商報價單
5	攤位照片一張(正面含招牌)

* 申請階段不須提供附件四~附件八 *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是 ☐否

承辦人：

主 管：

機關(構)：

【此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管理或農業單位)及產業團體等受理單位填寫】

112 年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申請表

車牌號碼		車輛噸數	
上游串聯單位		下游串聯攤位	
負責人(單位) 需同行照車主		申請人(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補助項目

序	品項	尺寸規格	含稅金額(元)
1			
2			

申請補助前禽肉載運方式

車輛樣式	車輛噸數	可載運禽肉量(公斤/趟)	溫控設備
			☐ 有 ☐ 無

應檢附資料(均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1	【舊車改裝】行照影本乙份 【新購車輛】購車證明	} 依實際情形擇一
2	【舊車改裝】照片前、後各一張(需有清晰車牌號碼) 【新購車輛】車輛型錄	} 依實際情形擇一
3	切結書(附件三)	
4	廠商報價單	
5	如為租賃車輛,須檢附租賃契約,並敘明車廂為申請人所有(非租賃者免附)	

* 申請階段不須提供附件四~附件八 *

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簽核:申請表內容及檢附資料是否完整正確 ☐是 ☐否

承辦人:

主 管:

機關(構):

【此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場管理或農業單位)及產業團體等受理單位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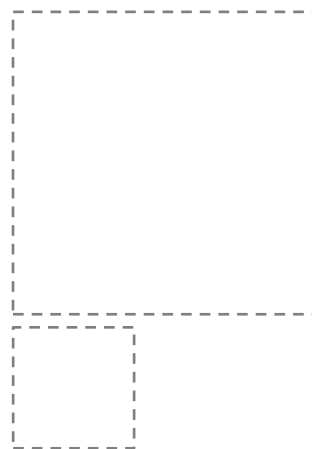
切 結 書

_____申請112年 ☐家禽傳統肉攤及 ☐屠體
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購置之相
關設備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且皆為112年1月1日後所購置
之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
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2 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
標示牌規定及說明

1. 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施(備)明顯處(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須便於辨識，其材料以金屬、類似耐損耗材質，或油性貼紙，需可防水、防脫落，其字樣須清晰便於辨識，尺寸需 A5 紙張大(含)以上。
2. 受補助設施(備)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3. 申請補助之業者可向受理單位索取統一印製之公版油性貼紙，或自行製作較為優規之標示牌。

計畫名稱： 112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升級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12農發-2.1-牧-05

補助項目： 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 依補助項目
 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 擇一填列

補助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輔導單位： _____縣市政府(單位) } 依受理單位
 _____產業團體 } 擇一填列

財團法人中央畜會
112 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
驗收清單及文件

負責人/單位			
補助項目 (請勾選)		☐ 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 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確認欄	序	項目	說明
	1	購買設備之發票正本	1. 發票抬頭須與負責人/單位名稱一致。 2. 如為二聯式或三聯式發票，須檢附收執聯。 3. 發票總金額超過補助金額 1/2 以上，可檢附影本發票，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單位章。
	2	補助款領據 (附件六)	1. 補助款以發票金額為主：肉攤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車輛補助 1/2，不得超過 30 萬元。 2. 以 <u>中文大寫數字</u> 填寫補助金額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3	原廠證明書或其他新品證明文件	請出貨廠商開立，須包含：客戶名稱(負責人/單位名稱)、產品名稱、出廠日期、金額、出貨廠商基本資訊，及「產品為新品」之說明文字。
	4	存摺影本	戶名須與負責人(受款對象)一致。
	5	完成設置補助標示牌	規定及說明如附件四。
	6	本年度新(換)發之行照	1. 新車繳交本年度核發之行照。 2. 舊車繳交本年度因車體變更換發之行照。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運輸車輛體溫控設備升級計畫」補助

☐ 家禽傳統肉攤溫控設備 ☐ 家禽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

經費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屬實無訛。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領取人/單位（簽章）：

領取單位負責人（如個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匯款行庫名稱：

金融代號：

戶 名：

帳 號：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須檢附單據或證明文件）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納稅義務人請備份留存補助相關憑證供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用。

112 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

驗收紀錄表-家禽屠體運輸車輛

負責人/單位：	日期：
驗收溫度： 度	☐ 合格 ☐ 不合格
可載運禽肉量(公斤/趟)：	平均單日載運趟數：
驗收溫度及車輛尾廂(含車號)照片 ————照————片————黏————貼————處————	
標示牌及車輛完整照片 ————照————片————黏————貼————處————	

驗收單位：_____

驗收人員：_____